**鹤城区政府办2018年度部门决算**

目录

第一部分单位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第三部分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

八、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

九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名称解释

第一部分区政府办单位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鹤城区政府办的主要职能是综合协调、参谋决策、督察督办、行政复议等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鹤城区政府办作为一般部门预算单位，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包括：经调室、督查室、文秘一室（值班机要室）、文秘二室（文电室）、文秘三室（城建室）、文秘四室（财税办）、法制办、信息室、财务室、调纠办、应急管理办公室、房改办、区对外联络管理办公室、政工室。

1. 决算单位构成

鹤城区政府办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鹤城区政府办单位本级。

第二部分区政府办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

本次公开2018年度部门决算汇总表共8张，分别是《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、《收入决算表》、《支出决算表》、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》和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公开表格及详细数据附后。(公开表格附后)

第三部分区政府办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1.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1427.49万元。与2017年相比减少763.7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8年根据需要，相关经费减少。

支出为1418.71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减少787.22万元。主要原因是2018年根据需要，相关经费减少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收入为各项构成及占比为：

财政拨款收入为1427.49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427.49万元，占比100%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

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支出各项构成及占比为：

2018年度本部门支出1418.7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418.71万元，占比1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财政拨款收入142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763.71万元，变动主要原因为2018年相关经费减少。支出总计1418.71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87.22万元，变动主要原因为2018年相关经费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。

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1427.49万元。与2017年相比减少763.7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8年根据需要，相关经费减少。

支出为1418.71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减少787.22万元。主要原因是2018年根据需要，相关经费减少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。

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1418.71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00%.

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。

财政支出决算总计为1418.71万元，分别为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1418.71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为1418.71万元。人员经费为1003.59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415.13万元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2018年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共计14.90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63.78万元减少48.88万元，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6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.29万元。较上年减少50.2万元，其主要原因是根据《中央八项规定》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的要求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2018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4.90万元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全年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累计0人次

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.61万元，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5个、来宾260人次，主要是上级部门检查工作及考察发生的接待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.29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更新公务用车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.29万元，主要是油费及维修支出，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。

九、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按照市、区两级党委、政府的部署和安排，我办2018项目绩效说明：

1信息化办经费项目，年度绩效目标为2018年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达到信息化办经费的工作目标

2网络工作经费项目，年度绩效目标为2018年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达到网络工作经费的工作目标。

3法制办聘用专家经费项目，年度绩效目标为2018年鹤城区政府办达到法制办聘用专家经费的工作目标。

4法制办行政复议及“两证”信息管理维护项目，年度绩效目标为2018年鹤城区政府办达到法制办行政复议及“两证”信息管理维护经费的工作目标

5老龄委工作经费项目，年度绩效目标为2018年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达到老龄委工作经费的工作目标。

6五城同创工作经费项目，年度绩效目标为2018年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达到五城同创工作经费的工作目标

7经调室调研经费项目，年度绩效目标为2018年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达到经调室调研经费的工作目标。

8政务公开审批项目，年度绩效目标为2018年鹤城区政府办达到政府政务公开等专项经费的工作目标

9生态创建工作经费项目，年度绩效目标为2018年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达到生态创建工作经费的工作目标

10调纠办经费项目，年度绩效目标为2018年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达到调纠办经费的工作目标。

11应急管理专项经费项目，年度绩效目标为2018年鹤城区政府办达到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的工作目标。

12督查室经费项目，年度绩效目标为2018年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达到督察室经费的工作目标

13法制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，年度绩效目标为2018年鹤城区政府办达到法制办专项工作经费的工作目标。

14政府办落实“为民办实事”工作经费项目，年度绩效目标为2018年鹤城区政府办达到为民办实事的工作目标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。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5.12万元，比2017年增加120.28万元，增长（28.97%。主要原因是：变动主要原因为2018年相关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。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.87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.87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比0%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，其中，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5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实物保障用车；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．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怀化市鹤城区政府办

2019年9月4日